

山头口、小湘牵引变电所供电臂内所亭综自设备及交直流屏更新工程甲供物资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WZ-2025-4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头口、小湘牵引变电所供电臂内所亭综自设备及交直流屏更新工程经《南广铁路 2025 年技术改造投资计划》(南广计 2025 更字 01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技改资金,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招标人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供电段,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山头口、小湘牵引变电所供电臂内所亭综自设备及交直流屏更新工程工程甲供物资,投资建设资金来自南广铁路技改专项资金,其中甲供物资需公开招标金额为 379.32 万元,集团公司已下达投资计划。

2.2 招标内容: 详情见招标公告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详情请见招标公告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诚信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并把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发送到招标代理邮箱(crmscgz2019@163.com)。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5.2 本次项目为电子招标,免收标书费,实行网上信息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10 时 00 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10 时 00 分。

6.3 递交方式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4 需同时递交投标保函原件及含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等资料，递交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6 日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铁采购平台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供电段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 90 号

邮编：510610

联系人（业务咨询及异议受理）：陈工

电话（业务咨询及异议受理）：020-61357501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65 号中国铁物二楼

邮编：510000

联系人：郭工（投标登记联系人）、靳工（业务联系人）

电话：13925003476、13076865531

电子邮件：crmscgz2019@163.com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供电段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招标公告附表

序号	包件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投标人资格条件	备注
一	WZ-01	综自设备及交直流屏				1. 营业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制造商。 2. 认证及许可：/。 3. 生产能力：投标物资制造商需具有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生产经验，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满足招标人施工进度要求。 4. 财务能力：/。 5. 质量保证能力①综合自动化系统须具有通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6. 供货业绩：综合自动化系统须具有客专正线铁路采用 AT 供电方式供货业绩，在同一条铁路的应用数量不少于 2 个牵引变电所，开通稳定运营一年（含）以上，提供相应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和使 用方开具合同有效期内的运行业绩证明。 7. 履约信用：投标人应提供满足上述“供货业绩”要求的业绩中的买方出具的良好履约情况证明。 8. 其他要求：本包件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牵引所综合自动化系统 标准（2 进 4 出）AT 供电牵引变电所，含主变、主变后备及双重化主变保护、馈线及监控保护控制盘		套	1		
2		牵引所综合自动化系统 标准（2 进 4 出）AT 供电牵引变电所，含主变、主变后备及双重化主变保护、馈线及监控保护控制盘		套	1		
3		分区所综合自动化系统 含自耦变压器保护、馈线及监控保护控制盘		套	1		
4		分区所综合自动化系统 含自耦变压器保护、馈线及监控保护控制盘	见技术规格书	套	1		
5		分区所综合自动化系统 含自耦变压器保护、馈线及监控保护控制盘（含箱式外壳）		套	1		
6		AT 所综合自动化系统 含自耦变压器保护、馈线及监控保护控制盘		套	3		
7		AT 所综合自动化系统 含自耦变压器保护、馈线及监控保护控制盘		套	1		